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

二十七

勑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第三十

公狀

石門申提領所請截留本錢

幹乞麼小官無足比數適承庫務積年以壞之後雖未交賤事而曠敗之狀已見然區區冒昧未敢辭難者亦以竭力盡瘁守法奉公庶幾仰藉使臺之威風稍能有濟耳近準使帖以前官拖欠袁界格目錢遂截去來年歲計三百千以補袁界之欠幹聞命恐懼不能自寧已具申懇未蒙允可故敢復布陳之竊見本庫每年歲計

九卷

所給本錢二千七百貫赴辦息錢八千貫官吏之請給場務之支費又幾二千貫是以一錢而取三分之息也累政之所以敗壞者正以本少息多耳本少息多則造酒必薄私酒必多拍戶必逃移官課必虧折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盡得二千七百貫本錢猶不能辦況又截去三千耶截去三百千固知其不可況幹今之所處猶有可矜念者每伏月造麴以供袁界之用幹之到庫麴數殊少比之常年已將本錢買麴計三百千矣清酒本錢例得一千二百貫爲六月

造賣清酒之用，榦之到庫却有兩月發賣清酒矣。本已不復有，又將本錢四百千造兩月清酒矣。以二者計之無故，而坐費七百千，則本錢所餘二千貫耳。若使又截去三百千，則所餘者一千七百貫耳。以二千七百貫尚不能辦歲計，況又削去其半，又何以支吾耶？竊念犒賞諸庫所以敗壞者皆生於上下之情不通，監官不卹酒之厚薄，必欲拍戶之納錢使所不卹本錢之多寡，必欲監官之趁辦上下煎熬，但見追專知索印紙，對移閣俸終歲紛紛，而酒課卒不辨。榦愚庸

九卷

二

無似惟知關防滲漏，撙省餘費，縮水加料，使所造之酒於心無愧，則拍戶不患其拖欠，然亦湏使所多給本錢，然後辦方，欲於清本之外，再有陳請，況又截去其九分之一耶？故敢冒瀆台嚴，欲乞盡與支撥，使榦得以悉力展布庶幾不悞使令右門爲酒庫之首，其敗壞不振積有年數，使榦勉竭鰥鈍，是庫久敗而復興，則不惟小吏得以逃責，而使所亦免追胥之勞，以使臺輶三百千特一毫毛耳，而庫中解發不至虧欠，則其爲利，豈但三百千而已？

申提領所乞懲治錢福

輸昨嘗以拍戶錢福不赴庫打酒私下多置脚店自造私酒並賣鄉里占據本庫地界四分之一乞使所痛賜懲治於某月某日承准使所公文已牒嘉興府帖崇德縣追人根究限十日申經今已半月本縣全不追人却將本庫解去舍于人蔣潤放今走閃錢福名下某人放今歸家蓋緣錢福係是本縣某鄉充役人以本庫拍戶爲名復與本庫合千人通同公造私酒莫敢誰何多置脚店散在保下每遇鄉民有公事屬錢

廿卷

三

福保下者輒勒今就所置脚店賣酒以此數年遂置富厚每以將仕郎某州司法自稱實一村頑猾小民暴致富厚以此欺嚇愚民而自利耳州縣胥吏多受情囑雖有使所公文亦莫之行管庫小官無所伸憇委實利害羈念犒賞諸庫趁辦使所格目如石門一庫最爲費力雖有地界百里許而居民鮮少又多貧乏之家雖有拍戶三十人而衰老貧困每限賣酒極少獨有錢福所居地名錢林有僧寺頗大有居民頗衆其地闊狹幾及本庫地界四分之一其私置拍戶

幾及本庫三分之一乃爲錢福所占遂使本庫之
地界日蹙本庫所以敗壞官吏無所措手而重勤
舊日此本庫所以敗壞官吏無所措手而重勤
使所之督迫也夫造賣私酒鄉村豈能盡無至
於廣包地界公立拍戶挾庫吏之勢而監官莫
能察恃保正之力而鄉民莫敢問又以金錢買
求州縣吏胥而州縣亦莫能較之其視造賣私
酒之家潛伏隱奧以規求毫末之利者其罪爲
大若非使所嚴賜根治則纔出庫門東向南望
周回二三十里永爲錢福所據是東西兩庫也

九卷

四

錢福曰厚則石門曰貧石門曰貧則使所格目
曰虧此本庫所以不容但已而捨使所無所赴
翹也大抵犒賞諸庫之在州縣一有不得其平
即首而訴之漠然未嘗加省故使所雖有行移
欲爲場務之地而不可得欲望台慈就使所差
專人就崇德縣巡尉司守待追入徑赴使所根
治庶幾猾吏有所忌頑民有所憚而弊庫小官
亦得以少行其志矣

申提領所體究烏青庫監官及措置官互
申事

幹照得兩人爭競之端蓋緣烏青庫敗壞之後
息錢重大張監酒竭力趁辦雖於格目有虧然
比之舊年已是增羨因見王訓武前來措置內
懷愧恨見之詞色王訓武旣蒙使所知遇只得
竭力向前意謂場務虧欠合千人必有情弊到
庫之初便行根究奮怒之容凜不可犯以是不
能互相容忍以了官事至於紊煩台聽今欲見
其曲直則王訓武申張監酒不合以私身廳子
父薛大中充貼司干預庫事雖未有他罪然不
避嫌疑豈得無過張監酒申王訓武不合親自

批卷

五

歐打姚顯至於重傷目今醫治或可安痊然庫
子過犯自有刑憲何必暮夜親行捶撻兩人之
曲止於如此若其他所申謂清酒趁錢只解及
三分之一其餘未知落着則一分之外皆是本
錢每有循環非是情弊謂去年煮酒不應開煮
之後旋行醞造則此乃諸庫通例蓋煮酒息錢
頗多旋以趁息錢復行醞造若非得辨庫分鮮
不如此又謂太平樓賣酒人拖欠酒錢此亦諸
庫之常蓋賣酒之法非賒不行旣曰賒賣則人
戶取錢多不及數若此之類皆求全之毀溢惡

之辭不足根問蓋兩人皆將家子孫其勃勃不平之氣乃其素習若使張監酒自知虧欠息錢既蒙使所委官措置則授之柄而處其下息錢既辦亦已之福王訓武自知彼既不辦使己代之羞愧之情亦人之常則從容和緩而與之處亦何不可今兩人皆以一時之私忿至於紛爭已傷事體況坊場趁辦官錢目今年計未辦人吏恐懼不敢稟事行客疑惑不敢交關此於庫門委有利害欲望使所更賜戒諭令其和協同辦國課

卅卷

六

臨川申提舉司住行賑糴

昨準使司行下本縣措置賑糴事件條畫詳明仰見使臺布宣上意寬仁厚下懇惻愛民官吏但當鞠躬奉行不敢稽慢然熟復所行事件有曰隨宜相度則是又欲諸縣各度事宜不拘文法幹生長閭閻熟知賑糴之利病詢訪故老具言風俗之便宜故條具申聞照得賑濟之法實行於大歉之年賑濟之惠必資於官司之米今本縣去年早禾大熟臨川境內早禾最多晚禾雖被蝗旱然所在一有大歉之處亦有大

熟之鄉長短相補亦得半收早晚禾通計已是七八分成熟自非賑糶年分自今官司所在窘賈其勢不能斥其所有以及民但行文書徒爲煩擾故行賑糶之法不若嚴閑糶出界之令一縣之大周圍數百里知縣不能親歷賑糶之法必湏付之胥吏付之鄉官付之保正方其抄劄人丁之多少得賂者一戶詭而爲十戶一丁詭而爲十丁不得賂者反是其抄劄蓄積之有無則得賂者變殷實爲貧乏不得賂者亦反是其置場出糶也富家積粟多者量其所認以出糶

九卷

六

而其餘則閉戶而藏之雖索價十倍官司無以罪之也然善良者循法而不敢違而頑猾者名曰出糶而又實未嘗糶也至中產之家與夫產出稅存之人官司例令出米彼旣無米可出則其勢必就糶於富家而其費必至於十倍於是始有破家鬻產之患小民之係抄劄給曆頭者或賣曆就糶而富室不糶其不係抄劄無曆頭者則愈無所從糶矣此法一行富室因賑糶而獲利中產以下因賑糶以被害賄賂縱橫於胥吏之門而小民未必均受其惠如此則賑糶之

法誠未可輕行也故莫若自嚴出界之禁申閉
糴之令米不出界則富人藏粟者不容於不糴
上戶不閉糴則小民乏食者皆得以就糴也幹
近日因行鄉落立定米價併捕到客人販米鄉
落人戶亦未至乏食所有使臺賑糴事欲乞住
行

申撫州辨危教授訴熊祥

本縣照得危教授熊祥之爭起於危教授倚恃
官勢白奪熊祥山地不從遂因其家偶被鼠竊
乃欲誣以停藏之罪庶幾熊祥怕懼自獻其地

本縣見其用心不臧欺凌小民又將陳九鏁縛
歐打以致病患飢餓遂將誣告人疎放其後陳
九果因此致死其子不勝其憤遂陳詞乞檢驗
獄司却以爲熊祥教唆陳九之子熊祥畏懼危
教授之勢遂逃匿不出其教唆之實亦未可知
然陳九雖非危教授之子所殺亦因危教授之
子所歐而死情狀甚明熊祥固未必是教唆若
果是教唆亦因危教授誣告停藏而起原情定
法實有可憐今熊祥巡尉司已得泄其所憾痛
加搔擾吏輩又於台判之外別出引牒脫漏台

判併差尉司人追擾如此則熊祥之家必至於
破蕩靡有子遺矣危教授身爲士夫不顧公議
殃害鄉民如此其極所仰望者但有州縣爲之
理直耳榦身爲縣令自覩其寃不容坐視欲望
使府台判將熊祥照赦原免追回巡尉司承差
人仍根究吏人於台判之外又脫漏台判差尉
司人下鄉搔擾情罪庶幾千里之內實感父母
生成之賜

申提舉司乞約束破壞義役

竊見縣令之職莫切於愛民人戶受害莫甚於

戶長都分有廣狹而差役無增減寬都可差役
者或三四十家歇役或三四年狹都可差役
者或止四五家或頻年被差而不歇故寬都之
民雖充役而不見其爲害狹都之民每充一役
必至於破家蕩產由是寬者愈寬狹者愈狹甚
至於狹都全無可差而以催科付之鄉司家丁
者役法之不均不惟人戶被害而官物愈見失
陷榦自到任以來深憫斯弊偶因一都之內有
上戶七家相與陳詞乞免差戶長七戶自爲甲
首以都內合納官物分爲七縣中但給人戶自

判併差尉司人追擾如此則熊祥之家必至於
破蕩靡有子遺矣危教授身爲士夫不顧公議
殃害鄉民如此其極所仰望者但有州縣爲之
理直耳榦身爲縣令自覩其寃不容坐視欲望
使府台判將熊祥照赦原免追回巡尉司承差
人仍根究吏人於台判之外又脫漏台判差尉
司人下鄉搔擾情罪庶幾千里之內實感父母
生成之賜

申提舉司乞約束破壞義役

竊見縣令之職莫切於愛民人戶受害莫甚於
幾義役人戶實受生成之賜

人戶論訴仰本縣申解使臺特與重行編配庶
新淦申臨江軍及諸司乞申朝廷給下賣
過職田錢就人戶取回

照得江西諸縣惟新淦最爲難治二十年間爲
知縣者十政而九敗爲人吏者朝補而夕配推
原其端皆緣財賦窘乏入少出多通一年計之
常欠二萬餘緡官吏無以爲策只有懼求上戶
預借官物縣道之柄從此倒持豪強之家得以
控拒請求關節殘害細民苟有不從便生論訴

若非朝廷上司痛加存恤則新淦一邑無由辦治
耕疎繆不才冒當邑寄蓋嘗推尋弊端不一
而足以一事言之諸州諸縣例有職田而本縣
職田爲最多監司州郡以至縣官每歲計米二
千三百餘碩蓋緣本縣元有職田每歲收租二
千三百餘碩以是爲起解支給之數則所謂職
田者乃官司之田每歲資其所入以爲出者也
今所出之數不減昔時而所入之數僅有四百
餘石則所支一千九百餘石者將何所取辦乎
考之案牘乃因慶元年間嘗有朝旨出賣官田

所謂官田者乃籍沒逃死無主之田而非職田
之謂也一時官司鹵莽略不契勘形勢之家買
誘胥吏併以職田爲官田請買遂使一千二百
餘石之職田一旦盡變而爲豪民之田則其請
買已非朝廷指揮之本意矣至其請買之時
又與鄉司通同減落等色以肥爲瘠以上爲下
量納價錢包占膏腴名曰起理二稅而所輸絕
少則又失陷縣道之財賦矣況賣田指揮必湏
投狀實封給與價高之人今乃徑行請買則與
朝廷法令又相違戾矣一千二百餘碩之職田

共賣過六千餘貫已係本軍申解朝廷而本縣
每年白陪三千緡支解此縣道所以日見窘賈
而不可爲也在法交易違法錢當沒官業當還
主今入戶輒敢違法賣官司職田則令自徑行
拘籍窺見朝廷至仁寬恤百姓本縣亦不敢
徑行拘籍除已一函告示入戶將職田租額納
官免納二稅其元納價錢不多者本縣那充支
還惟是昨來誤賣過職田錢六千貫申解朝廷
者數目浩大欲望特與備申朝廷給下本縣支
還入戶庶幾本縣復得職田租米支解實一邑

無窮之利

申江西轉運司乞申朝省照賣過屯田租
米數蠲減上供

本縣近準轉運使司委請運幹李司直契勘本
縣財賦每歲所入之數欲覓得拖欠總領所綱
運因依本縣已畫一開具成年收支常欠一萬
七八千緡及乞使司添給貼綱水脚錢并入戶
違法將本縣職田作官田請買以致財賦匱乏
今據人戶賣出慶元三年請買屯田公據內該
載朝廷昨來指揮出賣沒官田產併將屯田

出賣本軍曾申審以屯田租米係叅同苗米起
發上供綱運今來出賣改作民田起理二稅則
苗米數少比之成年起發上供綱運多有減下
米數向去淮東西總領使司及轉運司難以減
額具申行在提領賣官田使所乞具申尚書省
則是出賣屯田之時本軍固已知綱運之數必
至拖欠矣未準回降間本軍監勦本縣徑將屯
田出賣過貳千捌拾捌石起理二稅每年只收
苗米肆百肆拾柒石致使本縣每年坐失租米
壹千陸百肆拾壹石照得本縣苗屯米係盡數

卅卷

十三

起發每年起綱陸萬貳千餘石今屯田出賣貳
千捌拾捌石每年亦起綱陸萬貳千石既是
朝廷賣過屯田本縣既失屯田已出賣壹千陸
百肆拾壹石則上供之額亦合蠲減今屯田已
出賣而上供之數如舊如本縣每年於所收苗
外自撰壹千陸百餘石起解此亦本縣所以狼
狽之一端也欲乞使司特與詳酌向來本軍申
審因依及今來所收租米數少所起綱運數多
之害特與備申朝省於陸萬貳千餘石上供綱
運之中蠲減壹千伍百石庶幾易以支梧不至

頻年拖欠綱運實一邑無窮之幸

申臨江軍爲鄒司戶違法典買田產事

本縣昨具公狀申述鄒濤違法典買田產事蓋
阿江有二子長曰陳安國次曰陳安節陳安國
却瞞昧其母阿江及弟安節將共衆產業出典
鄒濤鄒濤又與之通情使陳安國假作阿江及
陳安節着押交易此是違法分明在法自合準
分法追陳安節分受一半產業還陳安節管業
却監陳安國錢還鄒濤方爲允當今鄒濤倚恃
多貲妄興詞訴脫罔台判及至本縣申陳又買
升卷
十四

承分人通同令卑幼輒賣其業既將價錢後於
官司陳論者湏管追理價錢足日方許管業蓋
謂共分人通同令卑幼違法交易者也今陳安
國瞞昧其母與弟輒典賣共分人田產即非通
合豈得引用此條欲先監錢而後還業耶顯是
法司受鄒壽情囑輒敢欺罔嚴明欲乞台慈特
賜詳酌照幹元申行下庶幾形勢之家不敢違
法奪人產業姦猾之吏不得侮法欺罔嚴明貧
窮小民得以保全所合承分之產庶得允當

申臨江軍乞申朝省除舊綱文

批卷

十五

照對本縣全年財賦每歲苗米額催管陸萬貳
千餘碩每歲起解淮東西總領所上供綱弁湖
廣總領所馬料亦管陸萬貳千餘碩所入有失
暗有拖欠所謂陸萬貳千餘碩者無由粒粒催
足至於支遣則起綱之外又有本縣官吏寨兵
鋪兵與夫宗室月俸過往批支約壹萬貳參千
碩又起綱水腳糜費等錢每歲陸萬貳千碩米
計錢參萬柒百餘貫隨苗水腳錢只收到壹萬
貳千餘貫其餘壹萬捌千餘貫又係別行措辦
湏足以其所入且不足以支所出而本縣自慶

元三年何知縣任內至今十五年間前後拖欠
總領所共計肆萬捌千餘碩每歲三總領所專
人絡繹催促縣道決無可補墳徒被追擾委實
切害若非朝廷痛行優恤則一邑受害無有
窮已竊見前件所欠米斛具有當年官吏姓名
至後來逐年綱運不曾拖欠而總所乃以新綱
補足舊綱至於行移反坐以拖欠新綱之罪前
之官吏正行拖欠者既已幸免後之官吏未嘗
拖欠者反被追擾淮東之專人朝來而淮西之
專人夕至湖廣之專人又已踵門矣縣庭之下

七卷

十六

三總所之吏舍也斥辱微官甚於奴隸扯捽小
吏甚於罪囚誅求金錢甚於攘刦叫號街巷歌
舞市肆必厭其所欲而後反吏輩無所從出則
受賊鬻獄苛征橫斂拖欠版帳預借稅苗詞訟
紛拏追逮旁午故爲新淦之令者十政而五敗
爲新淦之吏者朝補而夕配縣道既不能自立
則豪戶控持姦民欺侮善良失職鄉井蕭條雖
有循良之吏亦無所施夫戩敗一邑而足以償
總所之逋給軍餉之乏官吏百謫公私俱病亦
不敢辭總所之欠既無以償而縣道之入乃益

以耗縣道之耗日以甚而總所之欠日以增然
則不但爲州縣之害而亦所以爲總所之害也
幹踈繆不才冒當邑寄竊見本縣委有上件利
害欲乞備申 朝省特賜敷奏詳酌利害並與
蠲閣前項舊欠使一縣官吏得以洗濯自新一
縣士民得以安静無擾實出隆天厚地之賜
申帥司乞免權南安軍通判事

伏準使帖差權南安軍通判職事相度置寨差
軍出戍幹幹一介書生庸悞不武再試劇邑僅能
以勤掩拙粗不廢事初無績效可稱諸司過聽

廿卷

十七

屢蒙甄拔實出望外今乃蒙使司差委攝上件
職事竊見峒寇擾攘近方粗定正湏遴選有風
采威望可以鎮壓慈愛惠利可以撫摩之人往
貳郡事如幹衰拙委實無堪加以新淦爲縣敗
壞日久羣豪恣橫細民失業財賦失陷總餉屢
虧自幹到任甫及半年搜尋弊端一邑之事稍
有條理若奪此粗立之規就彼難任之責
所宜伏乞台慈特賜蠲免別行委官前去權攝
庶不悞事

安豐申相視開浚河道

準本軍牒委前去安豐縣體訪開河利害事

翰

沿途訪問開河曲折備知詳細安豐縣在本軍之南六十里縣之東有芍陂芍陂之北舊有河道可以決水北流至軍城之南堙塞不通鄉人以爲千年矣通之則可以灌注安豐軍城壕可以蔭溉沿路田園可以通放舟楫誠利之大者昔人所以創爲河道誠爲不苟州郡以此申請亦便利之一事然亦有一說幹因以案沓參考初因朝廷委安撫司措置修築安豐軍城安撫司以軍城廣闊難以猝築不若修築安豐

卷六

十六

縣城朝廷劄下本軍本軍差壽春主簿王必達前去相度王主簿相度計料外却於申狀上稱若欲屯駐則無水路可以通運糧草其意以爲有城則有兵有兵則當如合肥有水路可通長江總所餉運可以徑達今安豐縣水皆北流無南流入江之河道耳今來所開河道乃是決芍陂之水北流至軍城即與王主簿所申不同朝廷初欲修安豐縣城而尋訪河道乃與修安豐縣城事體相反若不築安豐縣城則開河尚爲無害若開河之後又欲築安豐縣城則河道

既通泄去安豐縣之水反爲安豐縣城之害矣
區區愚見以爲

朝廷若有意修築軍城則河

道可通若欲修築縣城則河道不必通矣又芍
陂灌漑安豐縣民田爲一縣之險要經今三千
年矣其後陂之四旁往往多被豪民填塞侵耕
其水源來自六安又爲六安縣民决爲溝渠散
漫四出水利之博已不若舊若又開河以泄其
水春水泛漲則陂之與河瀕漫泛溢兩不相害
若稍旱乾河水先竭救河則害陂救陂則害河
如是則河道之通可以利軍而不利於縣也更

北卷

一九

乞使軍申

朝廷以決其可否庶爲利便

申朝省相視開浚河道

照會近準樞密院劄子施行相視河道事幹公
途訪問所開河道委是利害安豐縣去本軍六
十里縣東有芍陂今欲決芍陂之水以達于軍
城之南可以注本軍城壕可以灌沿路民田可
以通放舟楫古跡見存湮塞日久若用工疏通
以復其舊不爲無益本軍申請開掘朝廷又
已從申行下無可議者或者又以爲恐泄芍陂
之水有妨本縣灌漑民田此不過上疏水源下

置堰閘使陂水盈溢然後泄其有餘以時啓閉而注之河决不至陂水乾涸但目今正值隆冬盛寒難於用工開正春事將興又恐有妨農務兼照得此河連衡於軍城縣城之間若修築軍城則此河之開最為利害若修築縣城則此河亦未宜開蓋安豐縣恃芍陂之水既可決則芍陂不足為險今李安撫所請則欲築縣城錢運使申乞則欲築軍城有此兩端未蒙朝廷予決榦區區管見更合申朝廷乞俟晴暖用工兼俟築城之議既定庶得穩當

